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碩士生修業要點

民國104年0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06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06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6月20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辦理碩士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碩士生。

貳、修業

- 一、本系碩士班碩士生修業期限1至4年。
- 二、碩士班碩士生修讀學分第1學年每學期為6至18學分。
- 三、碩士生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碩士生，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4學分。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計算。
- 五、修業期間學分已修完，但尚未提論文或創作考試，或其考試未獲通過，而未選修學分且未辦理休學者，仍應辦理註冊，並繳交三分之一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參、畢業學分數

- 一、日間部碩士生應修畢必修科目17學分（含論文6學分），選修科目至少18學分（選修校內他所科目以6學分為限），共需修畢35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二、碩士生得以論文研究或創作展演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肆、選課規定

- 一、碩士生之選課，應依據教務單位及本系公布之科目表辦理。
- 二、碩士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
- 三、碩士生修習科目及選課作業如下：
 - （一）必修科目：本系規劃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學生必須依規定修習。
 - （二）選修科目：以本系規定選修課程為主；若需選修校內其他研究所開設之相關課

程時，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可，始為有效。

- (三) 補修科目：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或原畢業學系非設計學院各系領域者，必須補修本系規定之大學部院核心科目及實作課程，且修得之學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其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實作課程	2 學分以上	任選一科
創新趨勢	2 學分	任選一科
設計史	2 學分	
設計心理學	2 學分	

- (四) 承上條，若本系（校）無開設之課程，碩士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所訂至外校選課，唯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可外，並須簽請教務單位核可始為有效，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所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理抵免。

- (五) 各科目開課至少需有碩士生五人選課為原則（論文除外）。

- (六) 碩士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時，而在肄業期間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伍、論文指導教授

依本系「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辦理。

陸、論文計畫申請

碩士生必須申請論文計畫審查，並獲得通過，才能著手撰寫學位論文或執行創作，而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學年之上、下學期第 15 週、第 16 週兩週內辦理完成。
- 二、欲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生，須在每學期之第 11 至 12 週，填具表格向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前，需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測驗，取得修課通過證明。
- 四、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前，須完成畢業門檻點數一點。

柒、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 一、凡修完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修畢）之碩士生，得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次學期之後，在本系規定申請之日期內（參照本系「碩士班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表」），填妥學位考試申請之相關文件，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完成申請手續。申請通過後，因故取消審查者，應於三週內提出，否則須依申請進行後續學位考試，並列計一次考試紀錄。

- 二、欲申請學位考試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碩士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均應通過學術論文（或創作論文）計畫審查考試。
- (二) 通過專業核心能力認證（至少 3 點積點）。修學期間選擇學術論文，需取得 A 學術類 2 點及 B 創作類 1 點，如選擇創作論文，需取得 B 創作類 2 點及 A 學術類 1 點。本系碩士生專業核心能力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並附有證明，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下表所示：

學位考試類型	指標認證種類	點數
A 學術類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刊登（第一作者）1 篇	2 點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第一作者）1 篇	1 點
B 創作類	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且公開發表之創作個展 1 次 平面類：15 件（申請表如附件 1）	2 點
	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且公開發表之創作聯展 1 次（申請表如附件 1）	1 點
	國際性各項正式競賽入圍或得獎 1 項	2 點
	全國性各項正式競賽得獎 1 項	1 點
	依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須通過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	-

- 三、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初至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初至七月底前完成。
- 四、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實施之，實施日程參照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表」。
- 五、依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須通過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
- 六、論文或創作論述之寫作應依本系「學位論文論述格式規範」書寫，以學術類取得學位者，其學位論文之字數以 70,000 字為原則，以創作類取得學位者，應有作品展覽及創作論述，創作論述之字數以 25,000 字為原則。

捌、學位名稱

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Arts(M.A.)。

玖、碩士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生得依需求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退學，休學申請最遲應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碩士生休學一次以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為原則，延修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學生休學累計 4 學期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單位審核始得延長一年。
- 三、碩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自動申請退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六)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 碩士班修業屆滿規定期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各學系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確定者。

拾、辦理離校手續

- 一、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或創作作品與創作論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系辦公室、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碩士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繳交電子全文。
- 二、通過學位考試者，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至本系時，應繳交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冊、光碟片一片；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需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逾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需依規定辦理註冊。

拾壹、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